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闽应急〔2025〕71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
各省级应急救援队伍：

为加强省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建设，规范省级队伍管理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现将《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8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考核细则

(试行)

根据《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》(闽应急规〔2024〕4号),为打造“统一指挥、专常兼备、反应灵敏、作风过硬、本领高强”的省级应急救援队伍(以下简称“省级队伍”),进一步规范省级队伍建设管理使用,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第一条 按照动态管理、长效发展兼顾,正向激励、负向约束并重,综合性、专业性考核结合的原则,围绕队伍规范管理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任务完成情况,对省级队伍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二条 考核着眼队伍有效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使命,突出日常管理、战斗作风、实绩能力,采取量化考核和综合评定相结合方式,推动以评促建,引导队伍规范发展。

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省应急厅正式命名授牌的在闽各行业、各地方专业队和社会志愿者队伍,即省级应急救援队伍。

第四条 考核设置公共、专业两个考核项。总分100分,其中公共考核60分、专业考核40分。

第五条 公共考核项设组织机构、制度建设、训练演练、值班备勤、日常管理、人员素质、装备管理、救援行动和其他附加等九项内容,采取日常考察、检查抽查、查阅资料、理论考试、体能测试、现场拉动等方式进行量化考核(具体见附件)。

第六条 专业考核由省应急管理厅或各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、

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规范（标准），制定考核标准，通过实操演练、应急响应拉动、模拟场景应急处置等行动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，重点考察应急救援专业技能、实战能力。

第七条 考核等次综合日常考察、年度考核、周期考核情况形成。

（一）日常考察。结合工作检查、值班抽查，考察日常管理、值班备勤、训练演练、救援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，形成报表台账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。每年底前由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属地应急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考核内容，采取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、实地测评等方式进行。综合考核等次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报省应急管理厅复核认定。

（三）周期考核。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考核组对授牌满3年的省级队伍进行周期考核，采取资料审查、理论考试、模拟演练、突击拉练等方式组织。综合考核认定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考核通常按照队伍自评、市级初审、专家评审、省厅考核（复核）、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队伍自评：队伍于11月底前（命名满3年前一个月）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，自评报告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

（二）市级初审：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对所

属队伍自评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；初审应重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：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家考核组对授牌满 3 年的省级队伍进行周期考核。

（四）省厅考核（复核）：省应急管理厅组织，根据队伍自评、市级初审意见综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；根据队伍自评、市级初审意见和专家考核意见综合确定周期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：考核结果通报全省，并在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如有异议，经复核后重新公示。

第九条 考核按照公共考核项和专业考核项得分之和确定最终成绩，综合得分：90 分以上为优秀，89-75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不合格。

第十条 根据考核结果，对优秀队伍给予通报表扬，并在培训交流、装备配备、资金补助、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由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约谈、责令整改；连续 2 年不合格或周期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省级队伍资格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所有。

附件：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评分表

附件

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考核评分表

队伍名称:

考核时间: 年 月 日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考核方法	分值	考核情况	检查人	得分
组织机构 (6分)	人员配备: 队伍人数 30 人以上、平均年龄 50 周岁以下, 救援队员具有相关应急救援专业资格, 其中指挥员应拥有 3 年以上抢险救援经验, 救援队员应拥有 2 年以上抢险救援经验, 持有五级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人数应不低于常备人数的三分之一, 取得民用航空驾驶执照的无人机操作手应不低于 2 人。	不符合要求, 每项或人次扣 0.5 分	查阅队员花名册、相关资格证书等	3分			
	党组织建设: 规范党组织设置, 强化政治引领,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, 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。	未开展活动或记录不全, 每项扣 0.5 分	查阅党员花名册、支部记录等	3分			
制度建设 (6分)	规章制度: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、装备管理、培训演练、值班备勤、安全保障、考勤与奖励处罚等日常管理制度。	缺少制度, 每项扣 0.5 分	查阅制度	3分			
	记录台账: 建立值班、装备维护保养、培训训练、演练、接处警、信息报送、救援等记录台账。	缺少记录台账或记录不全, 每项扣 0.5 分	查阅记录台账	3分			

训练 演练 (8分)	<p>应急预案: 结合队伍实际, 制定适应队伍救援能力的应急预案, 有明确编制目的、工作原则、编制依据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、预警和响应机制、现场处置方案、安全风险评估、保障措施、通讯联络、出动人员编成、出动装备车辆编成等内容, 具有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</p>	<p>缺少内容或不符合要求, 每项扣 0.5 分</p>	<p>查阅应急预案</p>	<p>2分</p>			
	<p>训练管理: 制定年度、月度培训计划, 落实人员、内容、时间、质量、物资器材、装备(操作)小时、教练员、场地“八落实”; 落实训练登记、统计、报告等管理制度, 训练登记、统计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</p>	<p>未制定计划或不符合要求, 每项扣 0.5 分</p>	<p>查阅计划、记录等</p>	<p>2分</p>			
	<p>实战演练: 每年组织模拟真实场景、贴近实战需求的综合演练不少于 2 次, 演练过程注重检验队伍的协同作战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, 演练结束后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, 形成详细的演练报告, 报告内容包括演练效果评估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</p>	<p>未开展演练, 每次扣 1 分; 演练不符合要求, 每项扣 0.5 分</p>	<p>查阅演练方案、报告等</p>	<p>2分</p>			

	<p>教育培训：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队伍负责人、指挥员和队员按照国家、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要求，系统开展技能训练与复训工作。新队员在入队前，须接受全面且专业的救援工作基础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入队；在职队员需定期参加理论知识、救援技能、装备使用、体能心理等方面的培训、训练及考核，培训内容结合实际救援需求不断更新和完善，年度培训时长不低于60小时，且每年至少复训一次，复训时间不少于8天。</p>	<p>未制定计划或不符合要求，每项或人次扣0.5分</p>	<p>查阅人员培训、训练、考核记录等</p>	<p>2分</p>			
<p>值班备勤 (6分)</p>	<p>值班值守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值班记录详实准确、完整，包括备勤时间、灾害类型、事故地点、事故类型、参加救援人员及装备调配情况、处理结果等。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，日常专职救援队伍、志愿者队伍分别保持50%、30%人员在位；敏感时期至少保持80%人员在位。应急响应IV级、III级、II级、I级期间分别保持60%、70%、80%、100%人员在位。</p>	<p>值班记录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，每项扣0.5分。值班备勤期间，通讯联络不通畅，每次扣0.5分；未实行24小时值班，每次扣3分</p>	<p>查阅值班制度、记录</p>	<p>3分</p>			

	<p>检查调度:</p> <p>每日通联: 省应急救援中心(或委托骨干队伍)每日与各救援队伍保持通信联络,队伍需及时应答,必要时汇报值班备勤、装备、训练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。</p> <p>每月调度: 省厅根据工作计划,结合训练、备勤、演练等任务,有序调度省级队伍,全面检查人员、装备、物资等情况;检查备勤人员值班、交接班记录,评估工作状态与应急响应能力。</p> <p>每季拉动: 省厅结合工作任务,对各队伍日常备勤、应急响应进行现地拉动,检查各队伍日常应急准备、装备完好率、救援技能、预案执行等情况。</p>	<p>日通联未应答,每次扣0.5分;月调度、季拉动未达标,每次扣1分</p>	<p>按照平常记录情况</p>	<p>3分</p>			
<p>日常管理 (7分)</p>	<p>基础设施: 结合队伍实际,建有办公室、值班室、器材室、会议室等业务用房及设施,各类装备和物资严格登记手续,分类摆放整齐;建有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医务室等辅助用房及设施,满足日常生活和任务出动需要;建有电教室、室外训练场等培训演练场所及设施(如:危险化学品气防、堵漏、输转训练设施,矿山模拟演习巷道、技术操作训练设施,地震地质灾害训练设施等),或与满足相关条件的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签订使用协议。</p>	<p>不符合要求,每项扣0.5分</p>	<p>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</p>	<p>3分</p>			

	保障机制: 建立经费(管理、使用)、后勤、劳动保护(保险、体检等)、激励(奖励、抚恤等)、福利等保障机制。	缺少保障机制或不完善, 每项扣 0.5 分	查阅资料、座谈了解	2 分			
	资金使用: 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, 专款专用, 严禁挤占、挪用,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	未按规定使用资金, 每项或次扣 0.5 分	查阅资金明细、项目合同等	2 分			
人员素质 (8 分)	业务知识及战术运用: 按照相关行业领域法规制度、标准规范要求, 以及救援队伍培训考核要求,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应急救援相关业务知识和战术应用。	60 分为及格。不及格, 每人扣 0.5 分	理论考试	2 分			
	专业技能实操水平: 按照相关行业领域法规制度、标准规范要求, 以及相关技术装备操作说明,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装备操作程序及方法。	60 分为及格。不及格, 每人扣 0.5 分	实操考核	2 分			
	基础体能: 包括仰卧起坐、俯卧撑、3 公里跑等(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能考核相关标准)。	不合格, 每人扣 0.5 分	现地考核	2 分			
	思想作风: 热爱应急救援, 思想稳定, 保持良好作风。	不合格或有不良记录, 每人扣 0.5 分	座谈了解	2 分			

装备管理 (7分)	装备使用: 建立健全装备管理制度,做好接收、登记、使用、保养等工作;建立装备实物台账和管理档案,详细填写使用日志等。	不符合要求,每项扣0.5分	查阅资料	4分			
	维修保养: 定期组织装备维护保养,保证装备完好率为90%以上。	装备完好率低于90%,每低1%扣1分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	3分			
救援行动 (12分)	响应时效: 做好应急准备,接警后能够立即整装出动,按照灾害事故性质携带救援所需装备器材赶赴现场,具有较强的快速机动能力,能够跨区域执行救援任务,出动力量可在规定时限内到达全省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现场。	救援出动不及时、装备器材携带不正确、到达现场时间滞后,每项或次扣4分	现地拉动、查阅记录	4分			
	跨区域调动: 跨区域行动前应提前制定详细的行动方案,包括人员调配、装备运输、通信保障、后勤支持等,按照指令方案到达任务区域。	未按指令完成跨区域支援任务或未按时依规进行报备,每次扣4分,且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	查阅救援记录	4分			
	现场指挥: 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、受领任务,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,规范、高效、科学、安全开展现场救援工作,并取得明显成效。	不服从现场指挥机构指挥调度命令,每次扣3分;不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,每次扣2分	查阅救援记录	4分			

其他 附加	实战经验: 参加省级调度救援(演练), 较大以上事故、灾情或险情救援处置的, 演练每次加 0.5 分, 救援行动每次加 1 分。	查阅资料	加分 上限 10 分			
	建设成效: 队伍能力建设成效明显, 通过省级以上评级的, 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。	查阅相关证书				
	宣传报道: 队伍应急救援相关内容被省级或以上报刊杂志、电视广播、网络媒体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, 分别加 1 分、2 分/条次, 个人减半。	查阅资料				
	表彰奖励: 队伍应急救援相关内容获得市级或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, 每次分别加 1 分、2 分; 省级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批示、通报表扬的, 每次分别加 1 分、2 分; 在省级或以上应急管理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救援技能比赛中获得前 10 名的, 分别加 1 分、3 分/次。个人减半。	查阅证明资料				
	漏报迟报: 发生责任事故漏报、迟报每次扣 2 分。	日常了解、查阅资料				
	发生以下情形评为不合格: 不服从调度指令的; 遂行救援任务中不服从现场指挥机构指挥调度命令的; 违反操作规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在日常训练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; 发生责任事故后瞒报情况的; 未经省市两级政府、应急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, 擅自发布救援信息引起大规模负面舆情、造成不良后果的。	日常了解、查阅资料				

备注: 每个内容扣完为止, 不形成负分。

考核人员:

队伍负责人:

抄送：各省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企业（主管部门）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

